

关于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提示

以下问题涉及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问题 3.关于创新特征与市场地位，问题 10. 募投项目必要性及合理性。

目录

一、基本情况.....	3
问题 1. 实际控制人认定与控制权稳定性.....	3
问题 2. 历史上的出资与股权转让瑕疵及员工持股.....	4
二、业务与技术.....	5
问题 3. 关于创新特征与市场地位.....	5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7
问题 4. 业绩真实性及持续性.....	7
问题 5. 采购及生产真实性.....	10
问题 6. 应收款项增长的合理性.....	12
问题 7. 固定资产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13
问题 8. 研发费用核算准确性.....	14
问题 9. 其他财务问题.....	15
四、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16
问题 10. 募投项目必要性及合理性.....	16
问题 11. 其他问题.....	18

一、基本情况

问题1.实际控制人认定与控制权稳定性

根据申请文件：（1）林贤福、吕德水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2）林贤福妹妹林春梅及其配偶吴雄彪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4.10%的股份，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宜启新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0.976%的股份；吕德水配偶蔡碧瑜持有公司 1.94%的股份。（3）林贤福、吕德水及发行人董事陈志春、技术顾问吴起等在投资或公司任职期间，同时在高校任职；董事张大同曾在高校任职。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林贤福、吕德水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方权利义务责任、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上市后至少 36 个月内维持一致行动关系稳定的具体安排等。（2）补充披露蔡碧瑜、林春梅、吴雄彪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关系。（3）说明未将蔡碧瑜、林春梅、吴雄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主要依据及合理性；结合前述三人未来持股、减持以及参与公司治理管理方面的安排，是否与林贤福、吕德水就持股、治理等存在特殊安排等，说明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合法规范性、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股份减持等方面监管要求的情形。（4）说明林贤福、吕德水、陈志春、张大同、吴起等人在相关高校任职期间投资发行人并任职，是否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高校关于教职工兼职和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是否需要获得相关高校的批准。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2.历史上的出资与股权转让瑕疵及员工持股

根据申请文件：（1）2007年6月，浙大科技园将其持有的公司10%股权以10.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吕德水，本次转让存在未依规履行招拍挂等程序瑕疵。（2）宜启新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10%股份。2019年，林贤福等9名股东及宜启新向公司增资过程中，合计3,150万元向公司或宜启新的增资款来源于公司前期无票收入。（3）发行人股东历史上多次通过现金支付完成增资和股权转让。

请发行人：（1）结合当时有效的国资管理法律法规、教育部以及浙江大学等关于股权投资、处置的管理要求，说明浙大科技园2007年股权转让存在的具体瑕疵及规范措施是否有效、股权是否清晰。（2）说明2019年相关自然人股东及宜启新相关合伙人取得增资资金的具体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构成资金占用，补足出资的具体过程、金额与资金来源、履行的程序及其有效性。（3）说明相应无票收入的汇款方信息，汇入发行人时点、路径及代相关股东或合伙人缴纳出资的具体方式，无票收入与个人卡收付款各期发生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风险，规范整改情况及相关内控措施稳定运行的时间，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简称《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相关规定。

(4) 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对合伙人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是否存在非员工持股情形，若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持股平台的增资定价与机构投资者估值定价的差异、报告期内持股平台合伙人间份额转让的时间及价格等，说明相关情形是否构成股份支付，相关费用确认是否准确。(5) 说明发行人股东多次通过现金支付方式完成增资或股权转让的原因、资金来源，证明其出资或交易真实、股权清晰的主要依据，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权属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3)(4)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说明就发行人股东历史上以公司无票收入增资及整改、以现金方式增资或股权转让真实有效性的核查过程、方式、结论，并提供相关工作底稿。

二、业务与技术

问题3.关于创新特征与市场地位

根据申请文件：(1) 经相关机构鉴定，公司的即干型热升华转印数码纸基功能膜、装饰纸用高性能水性印刷墨的制备关键技术及产业化被认定为国际先进；热粘性快干型热升华转印纸基数码膜、高耐晒水性印刷油墨等被认定为国内领先。(2) 公司生产的数码纸基新材料主要应用于纺织服装印花领域，水性墨材料主要应用于家居装饰行业装饰纸的印刷。根据中国造纸学会特纸委出具的说明推算，公司高克重数码纸基新材料市场占有率达到 30% 以上。根据中国日用化工协

会证明,2023 年我国装饰纸水性印刷墨的产量为 10.84 万吨,公司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

请发行人: (1) 结合衡量公司产品先进性、创新性的参数指标及与主要竞品的对比情况,分别说明相关产品在功能用途、性能质量、绿色环保、生产成本等方面的先进性,以及在销售价格、满足客户需求或市场拓展等方面的竞争优势。(2) 说明公司核心技术的来源、申请专利情况、取得难度或所需时间,在改善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生产效率或促进产品创新等方面的具体体现及较同行业公司相似技术的竞争优势,是否具有进一步转化应用的空间;结合储备技术对应的产品类型、应用领域、研发周期,简要说明相关技术的产业化前景及对现有产品、技术的迭代或提升情况。(3) 结合林贤福、吕德水、陈志春、张大同、吴起等人在相关高校任职期间的研究方向,说明发行人主要技术是否来源于前述主体在高校的职务成果、是否依赖相关高校的研究资源开发形成、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前述主体是否违反与相关高校关于竞业限制或保密方面的约定。(4) 结合公司相关技术、产品被认定为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的鉴定机构的职责、性质、业内影响力及权威性,认定程序与主要依据,与发行人或其关联方的合作情况等,进一步说明上述认定结果是否客观公允;若相关表述不准确,请更正。(5) 结合中国造纸学会特纸委、中国日用化工协会相关证明的公信力、权威性以及关于公司高克重数码纸基新材料、装饰纸水性印刷墨产

品市场占有率认定的主要依据，说明相关结论是否客观公允；测算说明我国热升华转印纸、高克重数码纸基新材料、装饰纸水性印刷墨的市场规模（数量、金额）及发行人相关产品市场份额对应的排名（或分位数位置）情况；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具有较大市场空间、市场份额是否位于行业前列。（6）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主要产品的销量、单价变化，可比公司对应产品的销量、产能变化情况，各类产品下游主要应用领域的景气度等，说明公司各类业务是否面临竞争加剧、需求萎缩、发行人行业地位下降等风险，并完善相应风险揭示。（7）结合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稳健良好的经营业绩、现金流或成长性。（8）结合前述内容更新《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北交所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程序、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4.业绩真实性及持续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持续增长，但最近一年净利润同比下滑 25.63%。（2）报告期内数码纸基新材料与食品包装材料及其他产品销量大幅增长，水性墨材料销量出现下滑。（3）报告期内水性墨材料单价持续下滑，数码纸基新材料与食品包装材料及其他产品 2024 年单价下滑明显。（4）子公司衢州东大新产线 2024 年年初投入试运行，2024 年 9 月之前以生产食品包装材料为主，之后以生产

机内涂布的经济型数码热升华转印纸（SPS）为主。（5）数码纸基新材料销售额增长与产量变动不一致，数码纸基新材料机外涂布与机内涂布产量合计增长 15,089.21 万平方米，增长率 52.76%，销售额增长率为 18.89%。

（1）产品结构变动情况及对未来业绩影响。请发行人：

①结合下游客户生产过程，说明纸基材料与墨水在终端生产环节的配合情况，客户是否合并采购，采购数量是否具备配比关系；结合上述情况及各产品条线客户重合情况，说明报告期内二者销量波动差异较大的原因。②列示各类产品平均单价变动情况、市场平均价格及可比公司产品单价变动情况，说明产品单价变动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期后订单数量及合同单价的情况，说明后续产品单价是否稳定，是否对未来业绩或收入结构产生较大影响。③说明数码纸基新材料销售额增长与产量变动不一致的原因，结合机外涂布与机内涂布产品销售额、销量、单价、毛利率、产销率等，量化分析数码纸基新材料产销率下降或单价下降的原因。④结合制作工艺、成本投入、产品性能等说明机外涂布与机内涂布产品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结合二者客户结构、应用前景、发行人未来规划等，说明 2024 年投建新 SPS 产线的原因及合理性。⑤分产品线列示各期 12 月 31 日与 6 月 30 日在手订单情况，结合在手订单情况、衢州东大净利润较低的情况、SPS 产线达产及后续订单情况，说明未来是否存在销售收入和毛利率持续下滑的风险。

（2）客户稳定性及销售真实性。请发行人：①按照销售

金额对各产品条线（区分机外及机内涂布）客户进行分层，列示报告期各期各层级客户数量、对应收入、平均销售金额及客单价、毛利率情况。②按照境内、境外客户，分别列示各期前十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合作历史、股东结构、注册资本、主营业务、销售内容、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市场地位、经营规模与主要财务数据、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成立不久或规模较小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商业合理性。③说明报告期内持续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客户的数量、合作年限、销售金额及占比；结合客户需求及采购频次说明与客户持续合作的原因、未来是否仍会持续。④说明生产型客户和贸易型客户的销售占比、平均单价、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分别说明各期生产型客户和贸易型客户的前五大客户主要情况，贸易型客户对应销售区域或终端客户情况。⑤说明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主要国家和地区分布，公司产品所属贸易品类在主要销售区域的关税税率变化情况，与公司关税缴纳情况是否相符；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与各期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⑥分别说明各期境内、境外前十大客户销售数量、生产周期、收入确认周期、收入确认证据（合同、出库单、运输单、签收单、验收单、报关单、提单、回款单等）获取情况、回款情况；说明上述客户收入确认时点参照的具体单据，收入确认标准的披露及执行是否准确。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与收入确认真实性、截止性相关的核查方

法、核查过程、单据覆盖比例及核查结论。(3)说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近亲属，员工及前员工与主要客户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核查情况，说明核查标准及核查比例，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4)说明对客户分散度较高所采取的针对性核查方式及抽样标准，重要性水平确定是否恰当。(5)说明贸易商销售中终端客户的核查程序及比例，穿透核查具体形式及获取证据比例。(6)第三方回款真实性的核查情况，说明主要客户回款方代客户支付必要性及合理性的核查证据。

问题5.采购及生产真实性

(1) 采购额与销售额变动差异较大。根据申请文件：①报告期各期原材料采购额分别为 27,134.07 万元、28,954.43 万元、34,916.04 万元，其中木浆采购额由 12,985.14 万元增长至 20,575.55 万元，其他材料采购变动较小。②公司 2024 年个别月份（2 月和 4 月）钛白粉采购均价高于国内市场价格。③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406.90 万元、10,184.42 万元和 14,796.44 万元，主要是库存原材料增长。请发行人：①说明原材料采购量、库存量与各期末在手订单是否匹配；各期末库存商品中已签订销售合同的金额及占比，无订单对应的存货具体内容及用途、库龄，分别说明期后销售结转情况。②结合前述情况说明 2024 年采购原材料金额、库存原材料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存货周转率明显下降的合理性，采购及生产模式是否发生调整。③结合问题①②及 2024 年待抵扣进项税额大幅增长的情况，说明 2024 年是否存在超量备货降

低账面货币资金的情形。④说明各类原材料各期研发、生产领料数量及金额，各类产品各工序生产过程及原材料消耗过程，单位产品各类原材料成本占比；说明各期产品配方是否发生明显变化，木浆采购额增长而连接料、功能助剂采购额基本持平的合理性及具体依据，领料量与产量是否匹配。⑤说明主要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规模、发行人采购额在其销售额中的占比），是否存在成立不久、营业额或参保人数较少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说明供应商类型（报关代理商、贸易商还是生产商），采购内容、数量及单价的情况。⑥说明与主要供应商合作背景，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或经营、关联方亲属任职的供应商，主要供应商及其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⑦结合材料性能、供应商、最终产品、最终客户的差异及对应数量等，说明 2024 年高价采购钛白粉的合理性。⑧说明报告期内供应商结构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山东加林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终端供应商情况，通过其报关进口的合理性，是否属于行业惯例，向其采购木浆金额大幅减少、结算货币由人民币变更为美元的原因；说明 2024 年向 **CELULOSA ARAUCO Y CONSTITUCION S.A.**、**GRAND WAY HOLDING PTE. LTD.** 等境外供应商木浆采购额增长的原因，前述供应商是否属于转口贸易商，相关原材料是否受出口国政策限制，境外采购是否稳定。⑧说明应对木浆、钛白粉价格大幅波动的主要措施及效果。

(2) 能源采购变动与产量匹配性。报告期内蒸汽及天然气采购量增长趋势与电力采购存在差异，且单价下降，采购单价低于政府指导定价。请发行人：①结合机器能耗、开工时长、生产工序等说明各类产品生产与能源消耗的对应关系，各类能源采购及消耗量差异原因，与产品产量是否匹配。②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能源供应商及采购单价，采购单价低于政府指导定价的原因，是否存在由其他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③说明各类能源消耗等制造费用在产成品、在产品之间的分配方式，与产量的匹配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发行人采购真实性、成本完整性、成本结转截止性相关的核查过程、核查证据、覆盖比例及核查结论。（3）说明贸易商或报关代理商终端供应商穿透核查程序及比例。（4）说明产量真实性、存货真实性的核查过程，监盘过程中是否开箱、称重等，相关程序核查比例。（5）说明对报关代理商相关代理费用的结算标准，与进货量是否匹配；对相应供应商资金流水核查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关联方、发行人客户或其他供应商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异常情形的认定标准及比例。

问题6.应收款项增长的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2024 年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同比增长 44.2%，信用期外应收账款占比提高。（2）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同期净利润差异较大。

请发行人：（1）结合报告期内老客户信用政策、实际回款周期变动、新增产品导致客户结构变动等，量化分析应收账款增长来自于新客户还是老客户。（2）结合前述情形说明2024年四季度销售占比未显著提高的情况下，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原因，与可比公司是否一致。（3）说明应收账款逾期标准；结合逾期客户的具体情况，说明最近一年逾期占比提高的原因，是否存在回款恶化的迹象。（4）结合报告期内业务模式、供应商及客户信用期、应收应付科目余额变化情况，现收现付占收入、成本比例等，说明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显著低于净利润的原因。（5）说明各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融资贴现、背书金额，票据前后手是否属于与发行人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6）量化分析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金额与财务费用、经营活动现金流、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匹配关系，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规则要求，贴现费用计入投资收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7.固定资产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由1.19亿元增长至2.11亿元。（2）2024年发行人墨水产线产能利用率各期均维持在50%左右。（3）发行人与浙江富泰建设有限公司签订4,543.60万元建造合同，相关项目于2024年2月开工。

请发行人：（1）结合固定资产增加数量、建造成本、单

位产能贡献、转固与开工时间等，分产品条线说明产能增长与固定资产余额的匹配性。（2）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余额增长相关的决策过程、招标过程、主要资产定价情况及公允性、采购资金/票据流转过程，相关资产出让/建设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及近亲属资金往来情况，相关固定资产采购是否真实。（3）说明新增资产转固、试运行、正式投产时间，各阶段产量情况、折旧会计处理情况，衢州东大2号线2024年1-3月的折旧摊销费用计入管理费用的合规性。（4）说明衢州东大2号线项目已基本投产、产能利用率下降的背景下建设新项目的背景，对应产品条线及未来产能预计增长情况，相关交易的真实、公允性。（5）说明衢州东大2号线产能爬坡及期后达产情况；结合产能利用率下降及墨水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闲置、关停的设备，相关折旧的入账方式，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6）结合衢州东大2号线与浙江富泰承建项目转固情况，说明新增折旧预计对2025年利润产生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验证固定资产采购及投产真实性的核查程序、证据类型及比例。

问题8.研发费用核算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2,142.83万元、2,242.06万元和2,396.53万元，主要包括材料投入、职工薪酬、燃料动力费、折旧费等。

请发行人：（1）说明领用原材料与研发形成副产品、研

发废料的数量、质量对应关系。(2)说明研发副产品或废料对外销售或继续用于生产的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方式,销售时是否将相关研发费用转出至成本,相关内控措施能否有效确保报告期内相关成本核算的完整性。(3)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客户定制化需求,将涂层、墨水配方等调配设计费用归集为研发费用,将生产环节发生的消耗性的材料费用归集于研发支出的情况。(4)说明研发活动与生产活动产线使用的情况,是否共用产线,相关制造费用分摊情况及控制措施。(5)说明研发人员与生产人员划分标准,是否存在非全时研发人员、兼职人员、外部技术顾问等,相关职工具体研发贡献、薪酬归集情况及控制措施。(6)说明报告期内研发项目产业化情况;各项目形成收入的金额,研发成果体现在已销售产品中(涂层或墨水配方等)的支持性证据。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上述事项(6)执行的核查程序、证据类型及比例。

问题9.其他财务问题

(1) 关于筹资活动现金流。根据申请文件,2023年11月,公司决议派发现金股利共计3,399.00万元;2024年1月权益分派实施完毕。2024年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为1,293.11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进行股权融资,2023年吸收投资收到现金1,401.52万元。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接受投资与分派股利的具体过程,与现金流量表相关信息是否匹配。

(2) 期后财务信息披露合规性。请发行人对照《业务规

则适用指引第 2 号》2-6 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补充完善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信息。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四、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问题10.募投项目必要性及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拟募资 5 亿元，其中 1 亿元投向年产 10 亿平方米数码热升华转印纸项目（一期）（项目一），1.5 亿元投向年产 2.5 万吨高档食品包装原纸、0.5 万吨新型转移印花原纸及 3 万吨新型热转印功能型数码纸技改扩建项目（项目二），1.1 亿元投向技术创新中心及总部大楼建设项目（一期）（项目三），0.5 亿元投向生产平台的数字化提升与智能化建设项目（项目四），0.9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2）项目一建成后，发行人将新增 4 亿平方米数码纸基新材料（机外涂布）产能；2024 年，发行人数码纸基新材料（机外涂布）产量为 30,190.89 万平方米，产能利用率为 86.17%。（3）项目二实施主体衢州东大 2024 年 9 月新投建的 SPS 产线当年毛利率为负，2024 年食品包装材料及其他、数码纸基新材料（机内涂布）产能利用率为 59.02%。（4）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超 1 亿元，短期借款 3,402.84 万元，无长期借款。

请发行人：（1）结合已有与其他在建产能及利用率、产销率、项目一与项目二设计产能、热转印原纸类与数码纸基新材料（机外涂布）产能间的配比情况及内外部销售安排、在手订单、客户储备、各类产品应用领域需求变化

趋势、行业整体产能及主要竞争对手产能变化情况，发行人拟采取的产能消化措施等，量化说明在相关产品产能未完全饱和的情况下进一步扩大产能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存在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并充分揭示。（2）从产能、销量、价格、费用等角度，说明项目一、项目二投资效益测算分析的假设条件、影响因素、测算依据与过程，是否谨慎合理。（3）结合土地房屋储备、项目实施的备案与审批、人员配置等情况，说明各募投项目当前具体建设进度及资金来源，与现有产线及在建工程的关系，是否已经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是否具备相应的组织实施条件；结合SPS产线生产是否达到预期（产能利用率、良率、毛利率等），说明SPS产业化能力是否成熟。（4）结合前期新产线、新项目建设周期及各阶段工作等，说明项目一至四的建设实施进度及周期安排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5）结合发行人当前研发与管理人员数量、与研发办公场地的配比情况，项目三场地功能区域划分、建筑面积等，未来研发、管理人员配置，技术创新中心拟开展的研发项目、研发进度安排、所需设备及与现有研发项目、设备、产品的关系，说明项目三建设的必要性与规模合理性。

（6）结合当前数字化、智能化建设情况，拟改造产线的产品与产能利用率、现有设备与成新率，以及项目四拟购置的设备与软件、替代现有设备与人力情况及处置方案，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建筑工程具体内容，量化说明项目四对提升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降低生产经营成本的具体作

用，建筑工程费的必要性及投入资金规模的合理性。（7）结合项目一至四投资额的主要构成情况以及各项目拟购置的主要设备（含软件）类型、数量、市场价格，现有固定资产规模与生产能力配比情况等，详细说明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与形成的生产能力是否匹配；各项目各项费用（尤其是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建设期利息）的具体构成明细、测算依据及规模合理性，并补充披露各项目投资主要构成部分对应使用的募集资金情况。（8）量化说明项目一至四建成投产后，增加的折旧摊销对发行人财务、业绩产生的影响。（9）结合发行人货币资金水平、生产经营流动性需求、存贷金额及期限、现金分红情况等，说明拟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的具体用途、测算依据以及必要性、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2）（6）（7）（8）（9）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1.其他问题

（1）特殊投资条款调整情况。2020年，四家机构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约定特殊投资条款。经2024年调整，相关特殊投资条款解除，但对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设置了恢复条款。请发行人结合当前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各方权利义务、触发条件及回购金额、义务主体履约能力等，说明现存条款是否合规有效，是否可能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产生不利影响。

(2) 关于发行上市相关承诺。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26 的规定，补充完善关于特定情形下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披露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及保障措施，并结合本次公开发行前后公众股数量、各类主体稳定股价资金安排以及稳价措施启动条件、启动程序等，说明稳价预案是否合理可行、能否有效发挥作用。

(3) 关于同业竞争事项核查。请发行人按照《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4) 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完整性。请发行人：①按照《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披露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环保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说明生产项目是否全部依规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排污许可且与投产进度及产能相匹配，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违规情形及相应整改情况，是否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能耗管控、节能审查方面要求。②对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梳理复核，确保披露信息的准确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